

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

院发[2006]1号

化学学院关于支持本院教职工参加教改会议、发表 教改文章及立教改项目的通知（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的教学质量，经化学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提议、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我院决定自2006年起，每年从行政经费中拨出5万元用于支持本院教职工参与教改相关的各项活动。具体资助范围如下：

1. 参加教学会议。

在全国性教学会议上接受的论文而作者本人又没有科研经费的我院教师，每人每年度可申请会议资助一次。

2. 论文版面费。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改文章，版面费由我院支付，资助篇数不限。

3. 教改项目。

随时受理我院教师就课程建设、教学管理以及实验仪器改造等方面提出的教学改革立项申请，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后，予以立项，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每人在研项目只能一项。

以上内容解释权归化学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

教学指导委员会

2006年2月27日